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蔡启上先生、监事魏志均先生、副总经理陈武先生、晏凯先生及财务总监曾大庆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蔡启上先生、监事魏志均先生、副总经理陈武先生、晏凯先生及财务总监曾大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蔡启上先生、魏志均先生、陈武先生、晏凯先生及曾大庆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蔡启上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监事魏志均先生、副总经理陈武先生、晏凯先生及财务总监曾大庆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启上	竞价方式	2025 年 6 月 30 日	37.061	51,000	0.0139%
		2025 年 7 月 1 日	38.183	12,000	0.0033%

注：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启上	合计持有股份	561,361	0.18	610,633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40	0.05	105,40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021	0.14	505,225	0.14
魏志均	合计持有股份	7,644,813	2.51	9,173,776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1,203	0.63	2,293,444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3,610	1.88	6,880,332	1.88
陈武	合计持有股份	614,876	0.20	737,851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19	0.05	184,463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157	0.15	553,388	0.15
晏凯	合计持有股份	119,610	0.04	143,532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3	0.01	35,88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07	0.03	107,648	0.03
曾大庆	合计持有股份	79,741	0.03	95,689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35	0.01	23,92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06	0.02	71,767	0.02

注：（1）2025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2025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304,755,788股变更为365,706,9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对减持后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数据有所影响。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660,627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并于2025年6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365,706,945股变更为366,367,57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数据有所影响。

（3）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